

稅務新聞 102-0425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自 102 年度起適用新認定原則。
- 二、101 年度日圓波動之兌換盈益，已實現者應確實計算入帳。
- 三、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款多元繳稅方式請多利用。
- 四、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賡續提供「6 大貼心服務」。
- 五、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簡政便民措施。
- 六、夫妻依離婚協議或法院判決離婚，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應否課徵贈與稅？
- 七、以憑證申報所得稅前請確認持有憑證的有效性。
- 八、納稅義務人常犯疏失及違章情形。
- 九、奢侈稅率減免 將檢討。
-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之財產，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 十一、發現遭虛報薪資經檢舉查核屬實者，得予註銷該所得。
- 十二、稅務問答／招待經銷商旅費 按其他費用列報。
- 十三、躲肥咖條款 掀放棄美籍潮。
- 十四、銷貨人因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逕行取回貨物者不屬銷貨退回，取回貨物再出售應開發票。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自 102 年度起適用新認定原則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邇來接獲扣繳義務人詢問房東舉家遷移海外居住，但在臺仍保有戶籍，每年初固定回臺一星期，預收一年租金，其給付房東之租金應如何扣繳？所得稅法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係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及「經常居住」之事實來認定，惟往年對於久居海外但在臺保有戶籍之僑民，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已不在我國，卻因探親、觀光短暫回臺停留，即從寬認定為居住者，常引發爭議。為解決此爭議，財政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針對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發布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所稱居住者之認定原則為：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其中，「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本案之房東，雖在臺保有戶籍，但一課稅年度內居住未滿 31 天，並舉家遷移海外居住，如經認定其生活及經濟重心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屬非境內居住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給付非境內居住者之租金應代扣繳 20% 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及發給房東。

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陳毓青，電話 049-2223067 轉 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1 年度日圓波動之兌換盈益，已實現者應確實計算入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日本自民黨總裁安倍晉三自出任日本內閣總理大臣以來，讓日圓急貶以快速推動經濟成長，致使我國國內與日本從事進、出口貿易之營利事業在短期內因日圓貶值而發生鉅額兌換損益。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才能列報當年度損益，如果只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報當年度損益；另外，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或損失，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例如甲公司 101 年度進口日系商品，應依進口日之日圓匯率換算新臺幣金額記帳，因日圓貶值，導致甲公司實際支付貨款時，因日圓入帳匯率高於結匯匯率而產生之收益，甲公司應就已實現之部分列報兌換盈益，惟免再調整進貨成本。

國稅局說，這段期間向日本進貨因日圓貶值而受惠之營利事業，除反映在降低貨品銷售價格，或以銷貨附送贈品方式回饋消費者外，依常理言，其所得應有增長之情形，故特別提醒前述營利事業，若因日圓波動產生之兌換盈益，應確實依規定計算入帳，以免日後遭國稅局查核補稅，甚至發生違章論罰之情事。

【#24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股長 姓名：王詠慧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款多元繳稅方式請多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又到了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申報季節，納稅義務人可以利用便利商店（限 2 萬元以下）、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等多元管道繳納稅款；上述繳稅方式，除了使用信用卡繳稅的民眾外，其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均無須負擔手續費，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可持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省時、安全又便利，請多加利用。

該局表示今年新增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方式，係納稅義務人持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系統，以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時扣款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採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有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可採用上述多元管道繳納稅款，一經繳稅成功，即完成申報。該局特別呼籲您，如採繳稅取款委託書扣款方式繳納，請預留存款以備提兌。不論您選擇何種方式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款，請記得取得繳稅證明或列印繳納成功畫面，以維護您的權益。【#234】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芳枝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賡續提供「6 大貼心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已邁入第 3 年，有效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序而廣受好評，「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賡續提供 6 大貼心服務：

- (一) 納稅義務人已於今(102)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以憑證(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申請，或持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可採郵寄、傳真或遞送方式辦理)變更稅額試算通知書的寄送地址，或於上開申請期間利用「中華郵政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申請管道提出申請。各地區國稅局將貼心的將稅額試算通知書寄送到其變更後的通訊地。
- (二) 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手機簡訊通知郵件之收受納稅義務人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之聯絡電話為手機號碼且 101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國稅局將以簡訊發送宣導訊息，並提醒納稅義務人留意信件之收受。
- (三) 稅額試算書表以掛號投遞，且投遞 3 次(含假日或夜間投遞)未能送達納稅義務人時，留置郵政機構招領 15 日，收件人可持招領通知單至所載指定處所領取。
- (四) 提供多種管道供民眾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受扶養親屬可於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止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
- (五) 以憑證辦理申報或回復確認者，可自行上網下載試算資料，納稅義務人 100 年度採憑證方式辦理網路申報或回復確認，且 101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國稅局將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自行透過憑證上網下載試算資料，將不寄發紙本書表，除可落實節能減碳，更可確保所得資料隱私性。
- (六) 納稅義務人可於今(102)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繳稅或辦理回復確認，其確認申報之管道多元化，除採線上登錄及書面確認，另外也提供平版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裝置跨平臺線上確認申報服務。而繳稅案件，除了現金、信用卡及轉帳繳款等 3 種方式外，今年更進一步提升便利性，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採即時扣款)，可以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之電子憑證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若發現所得資料不正確，或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扣除額、抵減稅額等資料或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者，請於法定申報期間（102年5月1日至5月31日）自行依正確資料辦理結算申報，不需要向國稅局申請更正稅額試算通知書。【#23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淑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簡政便民措施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採曆年制者）結算申報將從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茲就相關作業之簡政便民措施，提出說明供營利事業參考：

- 一、為達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 年我國（WB）經商環境改革方案」改革指標-繳納稅款之時間目標及簡政便民，101 年度申報書表除整併部份頁次資料、刪除各頁次重覆填報或非書面審核必要之欄位及刪除部份頁次改以掛載於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提供營利事業下載使用外，更於部分頁次增訂可免填寫之勾選欄位，以達簡化申報書表填寫程序。
- 二、增、修訂 101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一）增訂 18 種行業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未分類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6%)、廢塑膠再製粒(6%)、廢紙、廢木材及廢玻璃處理成再生原料(6%)、其他資源回收處理(6%)、帷幕牆工程(7%)、預拌混凝土工程(7%)、潤滑油批發(6%)、潤滑油零售(6%)、其他服裝及其配件零售(6%)、其他通訊設備零售(6%)、其他未分類資訊供應服務(8%)、廣告代理(7%)、人身保全服務(6%)、現金運送保全服務(6%)、居家清潔服務(6%)、其他清潔服務(6%)、展覽籌辦(6%)、其他教育輔助服務(10%)等 18 項行業。其中，其他教育輔助服務僅適用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營利事業。另外，修訂 44 個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費用率、淨利率及擴大書審純益率。
- 三、為適度鬆綁，以蓄積機關團體從事公益活動之資金，並簡化機關團體申辦結餘款使用計畫作業程序，以利其妥籌經費及有效運用，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將所需符合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支出比率要件，由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修正為百分之六十；未達上開支出比率之機關、團體，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逕予保留，備供未來從事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使用；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以簡化修正前條文規定之申辦結餘款保留程序。

此外，高雄國稅局貼心叮嚀辦理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營利事業，應注意須於期限內（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採曆年制者，期限為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檢附抵減辦法規定所列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事實認定，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抵減稅額，以免因逾期而使權益受損。

- 二、營利事業 101 年度有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請於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所轄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 三、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填具之期末存貨明細表及相關成本分析報表之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相關表報請先依式備妥，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需要再行通知檢送。
- 四、配合推動體育運動之發展，營利事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所為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作為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其相關適用之規定請依財政部 101 年 5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087691 號函訂定之「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辦理。
- 五、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應退稅額在 200 元以下並未辦理退稅時，可於核定通知書送達日計入 ICA 帳戶中。
- 六、營利事業申報基本稅額如有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且有以前年度損失可扣除時，須依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扣除，扣除後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始得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23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佳瑜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夫妻依離婚協議或法院判決離婚，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應否課徵贈與稅？

近來有民眾來電詢問，夫妻協議離婚，約定一方應給付給他方財產，該筆給付之財產，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夫妻協議離婚，如確屬離婚時約定的贍養費或其他補償，應於離婚協議書載明清楚條件及金額，而該協議離婚或法院判決離婚一方應給付給他方的財產，因其性質上屬扶養義務的延伸，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給付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記載以外之財產，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的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則應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查獲後補稅受罰。【#240】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薛素梅

聯絡電話：（07-3228838）分機 67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以憑證申報所得稅前請確認持有憑證的有效性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每年5月報稅旺季即將來到，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申報綜所稅，可以網路查詢、下載所得與扣除額資料，只要動動手指即可完成報稅程序，對於忙碌的上班族來說，除了可以節省寶貴時間，同時還能參加財政部與各地區國稅局舉辦的報稅獎勵活動，有機會抱走大獎。

國稅局並表示今年可以參加電子報稅的憑證除了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外，還有包括7家國內銀行、18家證券商、1家保險公司及1家金融控股公司發放的網路銀行憑證、網路下單憑證及網路保險憑證，其中，台中商業銀行為今年新增審核通過的金融憑證發放機構，民眾可以善加利用。

最後該局提醒，自然人憑證有效期限為5年，各家金融單位所發放的憑證亦各有使用效期，民眾報稅前應先檢視憑證的有效日期，以免影響個人網路報稅權益。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 <http://moica.nat.gov.tw> / 金融憑證網路報稅聯合服務網站網址：<http://itax.twca.com.tw/> 【#235】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職稱：股長 姓名：戚振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納稅義務人常犯疏失及違章情形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102年5月份為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為疏減訟源並增進徵納雙方和諧，特舉出以下幾種類型納稅義務人常犯疏失及違章情形，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避免遭補稅處罰：

- 1、誤報超過20歲無工作、未在學、服役中或其學歷未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子女免稅額。(如21歲尚在補習中之子女)
- 2、誤報所得年度前已死亡親屬之免稅額。
- 3、所得年度無婚姻關係之新婚夫妻，誤報配偶之免稅額。
- 4、誤報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在同一申報戶內之保險費。
- 5、一般人身保險費(包含勞保、公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誤填入全民健保保費欄項。
- 6、未實際捐贈，卻以取得之公益社團或寺廟等開立之收據虛報列舉捐贈扣除額。
- 7、誤以有對價關係之收據列報捐贈扣除額(如：會費、寺廟光明燈)
- 8、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未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直接以實際發生金額或最高限額30萬元列報。
- 9、誤列報本人、配偶、受扶養兄弟姊妹或其他親屬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10、出售房屋(含預售屋及成屋)應以實際買賣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而漏未申報，或直接依財政部所規定之標準申報。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電話 049-2223067 分機 2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奢侈稅率減免 將檢討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4.25 03:50 am

財政部預定要在9月開議的立法院新會期，送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修法草案。財政部長張盛和說，從稅率到稅基「通通可以檢討」。

張盛和指出，奢侈稅5月底施行屆滿二年，財政部預定下半年將修正奢侈稅，目前已經委託學者就修正方向提出建議。他表示，包括二年的課徵期限、稅率高低與減免範圍都在檢討調整之列。

立法委員費鴻泰表示，他不贊成廢除奢侈稅，但調整修正是有必要的。他舉例，現行排除課稅的條款，有沒有因未納入而被誤課的情形，財政部必須要找出來；另外，二年的課徵期限可考慮延長或取消，但應搭配稅率往下調降一些，以便能夠逐漸與實價課稅的目標貼近。

【2013/04/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之財產，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高雄市王小姐詢問，丈夫生前所贈與她的財產，是否要計入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贈與配偶之財產，雖不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但若是生前二年之內贈與，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一定要在申報遺產稅時併入遺產總額申報，否則可能會被處二倍以下的罰鍰。

該局指出，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又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再一次提醒，民眾常因夫妻間贈與免徵贈與稅，而未至國稅局申報，而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忽略將其列入遺產總額而漏報該等贈與配偶之財產，一旦經查獲，除原先贈與配偶之財產將被併入遺產補稅之外，其所漏報之稅額將被處二倍以下的罰鍰，宜特別注意。【#243】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許舒婷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7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發現遭虛報薪資經檢舉查核屬實者，得予註銷該所得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民眾在核對扣繳憑單或查調個人所得資料時，如發現遭虛報薪資，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檢舉，若經查證屬實，除該筆薪資所得應予註銷外，虛報薪資之營利事業將遭補稅處罰。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日前查核 A 君檢舉甲公司虛報其薪資所得案件，甲公司因無法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承認虛報薪資費用，同時另虛列報 A 君之伙食費、加班費等相關費用，甲公司除遭剔除該等虛列費用而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並另按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核定應加徵未分配盈餘稅額及依同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遭虛報薪資之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曾詩涵，電話：04-24225822 轉 104 分機)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稅務問答／招待經銷商旅費 按其他費用列報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3.04.25 03:50 am

潮州鎮施小姐問：公司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如何列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該所提醒，前開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接受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自行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課徵所得稅。

【2013/04/25 經濟日報】@<http://udn.com/>

十三、躲肥咖條款 掀放棄美籍潮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4.25 03:50 am

為避免 FATCA 法案（外國帳戶遵從法）海外追稅，台灣出現「棄美籍潮」。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周思齊昨（24）日表示，為避免放棄美國籍後還被追稅，可補繳過去六年的美國稅額，補足漏報稅額，雖不保證絕對安全，但基於稽徵成本，美國國稅局通常不會再堅持追查超過六年以上的漏報稅額。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昨日舉辦「最新美國 FATCA 注意事項」記者會，邀請資誠企管顧問公司執董李潤之與周思齊，對台美簽署跨政府協議的可能模式、金融機構注意事項與相關爭議進行解析。

李潤之觀察，台灣近期放棄美國籍人數的確有增加趨勢，但不見得單純放棄就可躲避美國追稅，反而可能曝露具有美國籍，增加被追稅的可能。

周思齊表示，根據美國稅法規定，查稅核課期一般是三年，若漏報所得超過已申報稅額 25%，可以延長為六年。另外如果有美國籍，但從來沒在美國申報過，則可以無限期追溯。

周思齊認為，目前接觸規劃放棄美國籍的客戶，為避免後續仍被追稅，大多都採用補繳過去六年的美國稅額，滿足稅法對漏報所得者的六年核課期。

他說，雖然相較採用美國 FATCA 自首方案，該做法仍有刑責風險，但由於舉證責任在美方，相對困難，加上稽徵成本考量，美國國稅局通常不會再堅持追稅。

周思齊說，美國最近推出 FATCA 的 8957 申報表格，金融機構應加速了解、回答表格提問，例如其中一題詢問，當金融機構有海外分行，在不同國家的個資法規範下，是否已圓滿建制客戶帳戶申報機制，立即考驗各家金融機構的因應進度。

依政府機關透露，台美簽署跨政府合作協議，很可能依循日本模式，由台灣政府與美方洽談，台灣金融機構則將客戶同意提供帳戶資料，報送給美方。

【2013/04/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銷貨人因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逕行取回貨物者不屬銷貨退回，取回貨物再出售應開發票

某公司電話詢問高雄國稅局，因為客戶發生財務危機付不出貨款，至客戶處直接將貨品運回，如何辦理銷貨退回？

該局表示，銷貨退回，係當事人雙方同意解除買賣契約，彼此負回復原狀義務時，由銷貨方受領之給付物返還行為。所以銷貨人因買受人發生財務危機，單方面逕行取回所銷售之貨物，與上開銷貨退回之情形不同，應屬債務抵償性質，無銷貨退回規定之適用。請銷貨人若無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折讓證明單，勿逕行申報營業稅銷貨退回，以免造成違章漏稅情形。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將因債務抵償取回之貨物再出售，係另成立買賣契約，應就再行銷售之價金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236】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邱慧玉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3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